



保险法自学辅导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覃有土 覃怡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保险法自学辅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覃有土 覃 怡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自学辅导/覃有土,覃怡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3

ISBN 7-301-04873-4

I. 保… II. ①覃… ②覃… III. 保险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125 号

书 名: 保险法自学辅导

著作责任者: 覃有土 覃 怡 编

责任编辑: 金娟萍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873-4/D·51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www.pup.com.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90毫米×1240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270千字

2001年3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3次印刷

定 价: 13.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出版前言

为了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形式,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辅导书。

自学辅导书以全国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自学辅导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根据专业的开考情况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出版文字、音像等多种自学媒体,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自学媒体系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1年2月

目 录

保险法自学指南	(1)
一、保险法学的对象和体系	(1)
二、如何自学好保险法学	(3)
保险法法典导读	(6)

上编 保险法总论

第一章 保险的一般原理	(10)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0)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1)
三、练习题	(15)
四、答案要点	(19)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25)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5)
二、中外保险法立法概况	(26)
三、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7)
四、练习题	(31)
五、答案要点	(37)

中编 保险合同法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43)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43)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44)
三、练习题	(47)
四、答案要点	(51)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56)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56)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57)
三、练习题	(61)
四、答案要点	(65)
第五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71)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71)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72)
三、练习题	(76)
四、答案要点	(80)
第六章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和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85)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85)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86)
三、练习题	(88)
四、答案要点	(92)
第七章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97)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97)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98)
三、练习题	(100)
四、答案要点	(104)
第八章 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109)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09)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10)
三、练习题	(112)
四、答案要点	(117)
第九章 责任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	(121)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21)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22)
三、练习题	(124)
四、答案要点	(128)
第十章 信用保险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	(132)

(12)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32)
(100)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33)
(100) 三、练习题	(134)
(70) 四、答案要点	(137)
第十一章 人身保险合同	(139)
(10)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39)
(14)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40)
(10) 三、练习题	(145)
(11) 四、答案要点	(151)
第十二章 人寿保险合同	(157)
(15)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57)
(12)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58)
(10) 三、练习题	(160)
(17) 四、答案要点	(164)
第十三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和健康保险合同	(169)
(10)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69)
(11)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70)
(15) 三、练习题	(171)
(17) 四、答案要点	(176)

下编 保险业法

第十四章 保险业法概述	(180)
(17)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80)
(23)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81)
(11) 三、练习题	(183)
(18) 四、答案要点	(185)
第十五章 保险公司	(187)
(16)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87)
(18)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88)
(10) 三、练习题	(191)

四、答案要点	(195)
第十六章 保险经营规则	(200)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00)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01)
三、练习题	(206)
四、答案要点	(210)
第十七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16)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16)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17)
三、练习题	(222)
四、答案要点	(227)
第十八章 保险市场辅助人	(232)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32)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33)
三、练习题	(235)
四、答案要点	(239)
第十九章 保险法律责任	(245)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45)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46)
三、练习题	(248)
四、答案要点	(251)
附一 综合自测题	(255)
1. 综合自测题(一)	(255)
2. 综合自测题(二)	(262)
3. 综合自测题(三)	(271)
附二 综合自测题参考答案	(280)
1. 综合自测题(一)参考答案	(280)
2. 综合自测题(二)参考答案	(283)
3. 综合自测题(三)参考答案	(287)
后记	(290)

保险法自学指南

一、保险法学的对象和体系

保险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分支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或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保险的一般原理、基本原则、历史沿革及其实施。保险与保险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分属两个不同的范畴。然而,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历史沿革及其实施又与保险的范畴、形成、发展及运作密不可分,因此,对它们应该一起予以研究。

(二) 保险合同制度。包括财产保险合同制度和人身保险合同制度,它是构成保险法的核心内容。保险合同制度规定保险当事人在商业保险活动中的地位,以及他们应该享有的民事权利和应该履行的义务。保险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一直是保险法教学与科研的重大课题。毫无疑问,规定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保险合同制度是保险法学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研究对象。

(三) 保险业监督管理制度。保险业监督管理制度亦即保险业法。保险业法规定保险企业的形式、种类、成立条件、组织机构及其设立、变更及终止,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关的权限及监督管理内容、方式,确定保险人经营行为规则等。就其性质而言,保险业法无疑属于公法范畴,但这并不妨碍它构成保险法的一部分,而且其地位越来越重要。因此,保险法学理应将保险业列为其研究对象之一。

从上述的研究对象或任务来看,可以这样说,保险法学是研究保险的一般原理,研究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历史沿革及其实施,研究保险合同制度和保险业监督管理制度的一门学科。保险法学有其明显的特征。第一,它是一门交叉学科,不仅涉及法学,也涉及经济学,因此,单纯地从法学或从经济学的角度研究保险法学都是不可取的。第二,保险法学也是一门应用性较强且技术性较强的学科。因其应用性

较强,故而与实际部门联系十分紧密;因其技术性较强,所以,保险法学在世界范围内共通性的东西较多。第三,保险法学研究的对象,既包括属于私法性质的保险合同法,亦包括明显为公法性质的保险业法。这种现象在其他法学分支学科中是少有的。

根据保险法学的研究对象,我们把本课题的体系安排为上编:保险法总论;中编:保险合同法;下编:保险业法,计19章,各章如下:

- 第一章 保险的一般原理
-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 第五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 第六章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和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七章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 第八章 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 第九章 责任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
- 第十章 信用保险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
- 第十一章 人身保险合同
- 第十二章 人寿保险合同
- 第十三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和健康保险合同
- 第十四章 保险业法概述
- 第十五章 保险公司
- 第十六章 保险经营规则
- 第十七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 第十八章 保险市场辅助人
- 第十九章 保险法律责任

上编包括第一章和第二章,这两章从总体上对保险和保险法进行理论上的阐述和历史的研究。中编包括从第三章至第十三章,其内容包括三个部分,即保险合同的一般原理、财产保险合同制度和人身保险合同制度。下编自第十四章至第十九章,这六章所阐述的内容是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所施行的制度。

二、如何自学好保险法学

学习保险法课程的基本要求是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保险法学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有关保险法问题的能力,考试及格者需要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同专业、同课程的结业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一) 全面系统通读教材

前已述及,保险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自己有较完整的内容体系结构。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是《保险法》(附《保险法自学考试大纲》;覃有土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1998年9月版)。该书的内容体系,即是保险法学的体系结构。此教材分上、中、下三编计19章,较为全面地阐述了保险法的主要内容。其中第一章保险的一般原理、第二章保险法概述、第三章保险合同概述、第四章保险合同的订立及效力以及第十四章保险业法概述是保险法学的基础理论部分。以上几章的内容包括保险的概念及特征、保险的分类、保险的职能和作用、保险业的形成及发展、保险法的概念及主要内容、国内外的保险立法概况、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的涵义及特征、保险合同的基本分类、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保险合同的订立、内容及其有效与无效、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保险业法的概念、体例和内容,保险业法的产生与发展、保险业法的性质和作用等。保险法学的这些基础理论非常重要,是学习具体保险法律制度的基础知识。第五章至第十三章分别论述具体保险合同制度,包括一般财产保险合同、企业财产保险合同、家庭财产保险合同、运输工具保险合同、运输货物保险合同、责任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信用保险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人寿保险合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健康保险合同等。第十四章至第十九章就保险业法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论述。包括保险的组织形式、保险公司的设立、分设、变更与终止,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险市场辅助人、保险关系的主体及相关的人员违反保险法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等。

本门课程的重点是中编即“保险合同法”编所论述的内容。其中

的保险合同概念及特征、保险合同当事人及关系人、保险合同的内容、保险合同的变更、企业财产保险合同、机动车辆保险合同、人寿保险合同、简易人身保险合同等章节是重中之重。此外,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及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等也是需要重点掌握的内容。保险法课程的难点、疑点集中在下编,即“保险业法”编。我们强调重点、难点和疑点,并不是说其他章节并不重要。在学习中,不能只学习重点章节,一定要首先在全面系统地认真通读全书的基础上掌握重点。不通读全书,就不能深入分析与理解保险法中的许多重要基础知识。因为教材各章内容具有较为严谨的内在联系,先前的知识不掌握,后续的内容就不可能很好地理解。只有对全书内容有了全面的理解,也才能更好地掌握重点和难点。

(二) 深入理解保险法的基础理论

对保险法的基础理论,必须真正理解,不能一知半解。保险法的基础理论是解决保险法实际问题的基础。没有这些基础知识就没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保险法的基础理论主要集中在前述的第一章至第四章及第十四章。这里既有保险的一般原理的概括,又有保险法最基本的原理的论述,如保险的概念及分类、保险法的概念及内容、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的涵义、特征、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等等。在学习时,既要注意这些基础理论的内在联系,又要把握它们之间的区别。对于一些非常重要的范畴,如保险的要素、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的特征、受益人的资格与受益权、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异同等贯穿始终的基础理论,尤其要下大功夫、真正弄清弄懂。保险法的基础理论除这几章之外,其他各章也都有论及,如第五章中的索赔与理赔、代位与委付,第十一章中的人身保险合同的观念及特征、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等,又如各章中的诸多基本概念、不同理论知识之间的区别等等。

(三) 准确掌握保险法学所有概念的涵义

保险法学中的各种概念的界定,是保险法学中的重要基本知识。这些概念,不仅在前述的基础理论章节中有论述,同时在其他各章中也有许多重要概念的表述。可以说,弄清各种概念,是掌握保险法理论的基础,也是实际运用保险法的前提条件之一。当然,“准确掌握”

并非要死记硬背。对概念的掌握和理解,主要看能否准确地理解这些概念的定义。

(四) 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的研究方法。保险法学是一门应用性、技术性较强的学科,对其研究更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也只有理论联系实际,才能学好这门课程。详言之,一要注意我国保险市场及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二要注意市场经济中我国保险关系的变化,三要注意对保险合同纠纷的解决、案例的评析等。尤其是后者,要求每个学员注意收集各类保险合同案例,并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分析。

保险法法典导读

保险法是传统商法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当代中国,它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随着我国保险法制的发展和完善,保险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为核心,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单行法或规章,是对保险法的具体化。现行保险法的重要规定是保险法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法教材中引用或论述了现行保险法的重要内容,但并未全面包括各项重要规定,更不可能包括全部的规定。因此,对保险法的重要法律规范也应了解。保险法的重要规定也是在考试范围之内。现根据自学考试的要求,列出需要了解和掌握的重要保险法律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于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保险法典。其主要特点是:第一,它广泛吸收了国际国内立法的先进经验和法律内容,充分体现了我国保险体制改革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要求。第二,能紧密结合我国新旧体制转换的特殊国情,使其内容具有较强可行性的时代特色。第三,将保险合同法与保险业法的内容合而为一,成一保险法典。其主要贡献是:(一)首次在我国形成完整系统的法律体系;(二)首次在我国以法律形式确定保险的商业行为属性;(三)首次在我国制定了人身保险合同法,填补了我国保险立法的一项空白;(四)首次在我国提出了分业经营保险的法律规定;(五)首次在我国以法律条文明确了保险中介人的法律地位;(六)完善并强化了保险的法律责任。

我国《保险法》共八章152条,其基本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计8条。第一章是原则性规定,其他各章将这些原则具体化。它对保险

法的立法目的和宗旨、保险的概念、本法的适用范围,从事保险活动和保险公司开展业务的基本原则,对保险企业的监督管理等总的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总则的内容概括性强,适用性大。实践中遇到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时,应按总则的规定处理。第二章保险合同,计59条,是《保险法》的核心内容。本章分三节。第一节为一般规定,主要内容是有关保险合同的的概念、订立合同的原则、保险利益、合同当事人的含义、具体条款、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险金支付的条件、请求赔偿的时效、解决合同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机关等内容。第二节为财产保险合同,第三节为人身保险合同。这两节分别规定了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的的概念、合同订立的内容、形式、效力和变更,以及合同在履行中的要求等。第三章至第六章分别为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这四章是保险业法的内容,分别对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形式、设立条件和组织变更、保险经营规则(包括业务范围限制、偿付能力管理、风险管理及资金运用等)的规定,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措施,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条件和从业要求等进行规范。第七章法律责任,这一章实为罚则,对保险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违反《保险法》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它规定了海上保险、外资参股公司、农业保险,以及其他保险组织形式的法律适用等。《保险法》是学习保险法这门课的重要内容,要求应考者不仅要一般性地通读这部法典,还要求熟悉这部法典。

二、《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2000年3月1日起实施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实际上是《保险法》第三章至第七章规定的具体化,或者说是其实施细则。共十章119条。其中,第一章总则,具体列明了作为商业保险监管的主管机关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监管对象为保险公司及其经营行为。第二章保险机构,内容包括保险公司的设立原则、设立条件、设立程序、分设条件及程序、变更条件及程序、解散条件及程序等。第三章保险经营,分别规定了财

产保险公司及人身保险公司以及再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禁止,保险合同除外责任条款的提示,代理人之展业行为规则以及关联交易规则等。第四章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具体规定了对保险条款及保险费率的监管内容及其方式。第五章保险资金管理及运用,详细列明了保险公司保险保证金、保险责任准备金、保险公积金等提存方式及管理,以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渠道等。第六章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具体规定偿付能力管理原则、实际偿付能力和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规则等。第七章再保险,规定了法定分保规则以及监管方式。第八章监督检查,分别规定了监督检查方式、内容等。第九章罚则,详细规定了违反前述保险经营规则的处罚方式及责任形式。第十章附则,规定了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管理、该规定的有权解释及其实施时间等。其中,第一章至第八章为我们学习的重点。

三、《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

1997年11月3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是《保险法》第六章的进一步具体化,分九章82条。其中,第一章总则,内容包括保险代理的界定,代理人的种类、保险代理人必须遵循的原则、保险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以及保险代理人的批准和监督管理部门等。第二章资格,即保险代理人必须参加保险人资格考试,并获得《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本章对参加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资格考试组织机构、资格证书的颁发机构作了规定。第三章专业代理人,内容包括对保险代理人的界定、保险专业代理人必须具备的条件、设立保险代理公司的程序、开业条件及业务范围等。第四章兼业代理人,内容包括对兼业代理人的界定,保险兼业代理人的条件,申办者须呈报的文件、保险专业代理人的职责范围等。第五章和第六章分别是对个人、理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保险代理的执业管理的规定。第七章保险代理合同,包括保险代理合同订立的原则、合同的内容、合同订立须办的手续等。第八章为罚则。《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是《保险法》的又一个重要补充,其中的第一章总则、第三章专业代理人及第八章罚则应是我们学习这一法律规范的重点。

四、《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

1998年2月16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是《保险法》第六章关于“保险经纪人”有关规定的具体化,或者说为其实施细则。该《规定》分六章74条。其中,第一章总则,内容包括立法目的、保险经纪人的界定、再保险经纪人的界定、适用范围、经营原则以及主管机关等。第二章从业资格,即保险经纪人必须参加保险经纪人资格考试,并获得《保险经纪人资格证书》方可从业。本章还对参加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资格考试的组织机构、资格证书的法律效力及其制作作了统一规定。第三章保险经纪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确立了保险经纪公司设立的许可原则,分别规定了保险经纪公司、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合资保险经纪公司设立时应当具备的条件,相应地规定保险经纪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与资格,以及保险经纪公司设立的程序,明确规定了保险经纪公司的经营范围,还相应规定了保险经纪分设变更和终止的条件。第四章执业管理,内容包括《保险经纪人执业证书》的管理、保险经纪公司的业务经营规则、保险经纪公司的佣金管理、保险经纪公司的账簿管理规则,以及年度检查与日常检查规定等。第五章罚则,分别对保险经纪人员以及保险经纪公司违反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本规定的解释权及实施日期。《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是我国保险立法日趋完善的一个重要标志,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是我们学习和应把握的重点。